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2011年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入上升25.2%至278,667,000美元 (2010年同期：222,658,000美元)，收入來自於碼頭業務和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分別錄得44.8%和8.3%增長至149,504,000美元 (2010年同期：103,266,000美元)和129,275,000美元 (2010年同期：119,392,000美元)
- 毛利上升71.0%至119,311,000美元 (2010年同期：69,771,000美元)，帶動來自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比雷埃夫斯碼頭」) 自2010年9月轉虧為盈，另外，自2011年1月1日起，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廣州南沙海港碼頭」) 由共控實體重列至附屬公司
- 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註1}，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116.5%至212,643,000美元 (2010年同期：98,208,000美元)。計入非經常性項目，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4.8%至237,041,000美元 (2010年同期：189,938,000美元)
- 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7.2港仙 (2010年同期：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3.7港仙)，上升98.5%。派息率^{註2}維持40.0% (2010年同期：40.0%)
- 碼頭業務溢利攀升144.3%至96,662,000美元 (2010年同期：39,566,000美元)，增幅主要由於權益吞吐量^{註3}增長31.0%至6,537,508標準箱 (2010年同期：4,991,142標準箱^{註4})、增持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鹽田碼頭」) 約10%股權和比雷埃夫斯碼頭及南沙海港碼頭轉虧為盈。總吞吐量上升19.7%至24,249,265標準箱 (2010年同期：20,251,095標準箱^{註4})

註1：2011年上半年非經常性項目包括 COSCO Ports (Nansha) Limited (「中遠南沙」) 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碼頭自2011年1月1日起由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11,841,000美元及出售青島遠港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青島遠港碼頭」) 溢利12,557,000美元 (2010年同期：出售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 (「中遠物流」) 溢利84,710,000美元及出售大連港集裝箱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港股份公司」) 溢利7,020,000美元)。

註2：2010年同期就出售中遠物流的49%股權宣派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1港仙。派息率不計入特別股息。

註3：權益吞吐量是按照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計算。

註4：2010年總吞吐量不包括青島遠港碼頭和上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海碼頭」) 的吞吐量。本集團於2011年4月28日已出售青島遠港碼頭之50%權益、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

-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溢利上升17.1%至56,195,000美元 (2010年同期：47,993,000美元)，帶動來自於集裝箱箱隊規模上升7.3%至1,713,872標準箱 (2010年同期：1,597,779標準箱)及整體平均出租率上升1.4個百分點至96.8% (2010年同期：95.4%)
- 集裝箱製造業務溢利上升238.8%至91,290,000美元 (2010年同期：26,943,000美元)
- 連續五年榮獲《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年度「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Recognition Award)
- 連續兩年榮獲法律界知名雜誌《Asian Legal Business》頒發的「海外公司年度最佳法律團隊」大獎 (Foreign Company In-House Team of the Year Award)

業績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遠太平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以下財務資料（包括比較數字）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文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附註1至14均摘錄自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的規定，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97,551	2,127,307
投資物業		7,063	4,742
土地使用權		220,310	141,736
無形資產		9,609	7,593
共控實體		507,933	460,898
予共控實體貸款		39,166	131,342
聯營公司		1,493,774	1,460,370
予一聯營公司貸款		30,909	28,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0	25,000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		15,247	1,4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8	3,477
衍生金融工具		17,684	19,5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69,018	64,466
		<u>5,331,522</u>	<u>4,476,38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528	13,553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4	273,109	214,77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974	860
現金及等同現金		679,930	524,274
		<u>964,541</u>	<u>753,458</u>
待出售資產	5	-	22,078
		<u>964,541</u>	<u>775,536</u>
總資產		<u>6,296,063</u>	<u>5,251,9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千美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805	34,801
儲備		3,420,541	3,245,993
擬派末期股息		-	67,327
已宣派中期股息		94,804	-
		<u>3,550,150</u>	<u>3,348,121</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25,957</u>	<u>145,741</u>
總權益		<u>3,776,107</u>	<u>3,493,86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26	29,814
長期借貸		1,647,911	1,389,646
一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貸款		47,732	-
其他長期負債		3,510	2,425
		<u>1,737,279</u>	<u>1,421,8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6	283,051	162,3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4,067	4,691
長期借貸的即期部份		384,172	136,045
短期銀行貸款		111,387	33,064
		<u>782,677</u>	<u>336,170</u>
總負債		<u>2,519,956</u>	<u>1,758,055</u>
總權益及負債		<u>6,296,063</u>	<u>5,251,917</u>
淨流動資產		<u>181,864</u>	<u>439,3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513,386</u>	<u>4,915,74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78,667	222,658
銷售成本		<u>(159,356)</u>	<u>(152,887)</u>
毛利		119,311	69,771
投資收入		1,679	1,537
行政開支		(38,354)	(24,654)
其他營業收入		12,115	14,005
其他營業開支		<u>(7,251)</u>	<u>(5,605)</u>
經營溢利	7	87,500	55,054
財務收入	8	2,420	2,763
財務費用	8	<u>(26,845)</u>	<u>(14,448)</u>
經營溢利 (計及財務收入及費用)		63,075	43,369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49,241	33,846
— 聯營公司		120,347	31,574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稅後溢利	5	12,557	-
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	9	<u>11,841</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257,061	108,789
所得稅支出	10	<u>(16,545)</u>	<u>(1,345)</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240,516	107,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稅後溢利	11	<u>-</u>	<u>84,710</u>
期內溢利		240,516	192,1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7,041	189,938
非控制股東		<u>3,475</u>	<u>2,216</u>
		240,516	192,154
股息			
— 中期	12	94,804	47,696
— 特別中期	12	<u>-</u>	<u>38,666</u>
		94,804	86,3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i>附註</i>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8.74 美仙	4.41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3.55 美仙
		<u>8.74 美仙</u>	<u>7.96 美仙</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	8.73 美仙	4.41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	3.55 美仙
		<u>8.73 美仙</u>	<u>7.96 美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千美元	2010 年 千美元
期內溢利	240,516	192,154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5,504	(10,637)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5,000)	(2,000)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聯營公司時的投資重估儲備回撥	-	(237,023)
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一聯營公司時的應佔儲備	-	48,385
出售一共控實體時的儲備回撥	(6,838)	(46,364)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的儲備回撥	-	(7,020)
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	(11,841)	-
分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儲備	4,215	(14,17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6,040	(268,834)
期內總全面收益	276,556	(76,680)
應佔總全面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7,058	(79,574)
非控制股東	9,498	2,894
	276,556	(76,6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0年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2010年全年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編製，但不包括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以下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執行之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或完善（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現行準則的完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	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修訂本	客戶忠誠計劃

除因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呈列及披露方式出現若干修訂，於本期間採納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未有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構成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集團將自生效期間開始對應用該等準則、詮釋及修訂。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有關影響，但目前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報方式會否因此而產生任何重大變動。

2.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的表現。營運分部是以管理層審閱的報告而決定，本集團根據持續經營業務釐定之營運分部為：

- (i) 碼頭及相關業務，包括碼頭營運、集裝箱處理、運輸及儲存；
- (ii) 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及
- (iii)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營運分部的表現是根據營運分部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分部資產評估，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量方法一致。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碼頭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借款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u>3,447,182</u>	<u>1,710,541</u>	<u>746,507</u>	<u>5,904,230</u>	<u>627,766</u>	<u>(235,933)</u>	<u>6,296,063</u>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507,933	-	-	507,933	-	-	507,933
聯營公司	747,267	-	746,507	1,493,774	-	-	1,493,77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000</u>	<u>-</u>	<u>-</u>	<u>20,000</u>	<u>-</u>	<u>-</u>	<u>20,000</u>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資產	<u>2,589,021</u>	<u>1,685,327</u>	<u>671,831</u>	<u>4,946,179</u>	<u>595,114</u>	<u>(289,376)</u>	<u>5,251,917</u>
分部資產包括：							
共控實體	460,898	-	-	460,898	-	-	460,898
聯營公司	788,539	-	671,831	1,460,370	-	-	1,460,3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000	-	-	25,000	-	-	25,000
待出售資產	<u>22,078</u>	<u>-</u>	<u>-</u>	<u>22,078</u>	<u>-</u>	<u>-</u>	<u>22,078</u>

2. 分部資料 (續)

(a)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額 千美元
	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收入)及財務 (收入)費用 之抵銷 千美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收入—總銷售額	<u>149,504</u>	<u>129,275</u>	<u>-</u>	<u>278,779</u>	<u>-</u>	<u>(112)</u>	<u>278,66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u>96,662</u>	<u>56,195</u>	<u>91,290</u>	<u>244,147</u>	<u>(7,106)</u>	<u>-</u>	<u>237,04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319	642	-	961	4,688	(3,229)	2,420
財務費用	(21,687)	(3,696)	-	(25,383)	(4,914)	3,452	(26,845)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49,241	-	-	49,241	-	-	49,241
— 聯營公司	29,057	-	91,290	120,347	-	-	120,347
出售—共控實體之稅後 溢利	12,557	-	-	12,557	-	-	12,557
所得稅支出	(1,950)	(1,030)	-	(2,980)	(13,565)	-	(16,545)
折舊及攤銷	(24,591)	(43,101)	-	(67,692)	(995)	-	(68,687)
其他非現金開支	(438)	(4,050)	-	(4,488)	(157)	-	(4,645)
非流動資產添置	<u>(69,119)</u>	<u>(273,666)</u>	<u>-</u>	<u>(342,785)</u>	<u>(31)</u>	<u>-</u>	<u>(342,816)</u>
因業務合併之添置	<u>(735,394)</u>	<u>-</u>	<u>-</u>	<u>(735,394)</u>	<u>-</u>	<u>-</u>	<u>(735,394)</u>

2. 分部資料 (續)

(a) 營運分部 (續)

分部收入、業績及其他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碼頭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租賃、 管理、銷售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集裝箱製造 及相關業務 千美元	分部業務 總額 千美元	公司本部 千美元	分部業務間 財務(收入)/ 費用之抵銷 千美元	總額	經營業務 千美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收入－對外銷售額	103,266	119,392	-	222,658	-	-	222,658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39,566	47,993	26,943	114,502	(9,274)	-	105,228	84,7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分部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161	1,042	-	1,203	4,623	(3,063)	2,763	-
財務費用	(7,345)	(3,914)	-	(11,259)	(6,252)	3,063	(14,448)	-
應佔下列公司溢利減虧損								
— 共控實體	33,846	-	-	33,846	-	-	33,846	-
— 聯營公司	4,631	-	26,943	31,574	-	-	31,574	-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稅後 溢利	-	-	-	-	-	-	-	84,710
所得稅回撥/(支出)	1,558	(390)	-	1,168	(2,513)	-	(1,345)	-
折舊及攤銷	(11,211)	(40,061)	-	(51,272)	(878)	-	(52,150)	-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 撥備	-	(565)	-	(565)	-	-	(565)	-
其他非現金開支	(19)	(571)	-	(590)	(166)	-	(756)	-
非流動資產添置	(43,547)	(102,678)	-	(146,225)	(3,535)	-	(149,760)	-

2.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資料

就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方面，本集團之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情況由承租人匯報得知，除非集裝箱及發電機組受租約條款或安全問題限制移動，否則本集團無法控制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之移動。因此，本集團難以呈報有關業務收入之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集裝箱及發電機組。該等集裝箱及發電機組主要用於跨地域市場，供世界各地之貨運所用，因此，本集團亦難以呈報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除集裝箱租賃、管理、銷售及相關業務外，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下列地區進行：

營運分部	地區
碼頭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希臘、香港、新加坡、比利時及埃及
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	中國大陸、美洲及歐洲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預付經營租賃的款項，包括與希臘比雷埃夫斯港港務局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就希臘比雷埃夫斯港2號及3號碼頭為期35年的特許經營權（「特許權」）而訂立的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的未攤銷首筆特許權費。特許權於2009年10月1日起開始。

4.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54,877	39,571
— 同系附屬公司	32,334	21,391
— 一 共控實體	1	170
— 一 有關連公司	-	483
— 一 附屬公司的一非控制股東	3,324	-
	<u>90,536</u>	<u>61,615</u>
扣減：減值撥備	<u>(3,013)</u>	<u>(3,852)</u>
	87,523	57,763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57,597	67,983
代表管理集裝箱擁有人收取的應收租金	34,072	32,743
融資租約應收帳款的即期部份	1,465	534
應收下列公司帳款		
— 同系附屬公司	333	172
— 共控實體	46,951	33,644
— 聯營公司	43,441	21,819
— 一 接受投資公司	1,488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239	113
	<u>273,109</u>	<u>214,771</u>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90日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經扣除撥備）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內	44,372	27,517
31至60日	27,914	23,593
61至90日	13,173	5,504
超過90日	2,064	1,149
	<u>87,523</u>	<u>57,763</u>

5. 待出售資產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意出售其於一共同控實體青島遠港碼頭的 50% 股權，因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此項投資重新分類為一待出售資產。

於 2011 年 3 月 10 日，本集團與青島遠港碼頭另一餘下股東方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 184,000,000 元 (折合約 28,000,000 美元) 出售此股權，該出售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完成，出售之稅後溢利為 12,557,000 美元。

6.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帳款		
— 第三方	39,415	36,298
— 同系附屬公司	23	72
— 一共同控實體	958	59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1,095	1,054
— 一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45,065	2,334
	<u>86,556</u>	<u>39,817</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88,627	75,414
應付管理集裝箱擁有人的帳款	46,767	40,730
其他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76	812
應付股息	36	36
應付下列公司款項		
— 同系附屬公司	19	11
— 一共同控實體	23,178	-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	37,788	5,521
— 一聯營公司的一附屬公司	-	25
— 有關連公司	4	4
	<u>283,051</u>	<u>162,370</u>

貿易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於2010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30日內	29,614	36,189
31至60日	36,485	776
61至90日	5,486	138
超過90日	14,971	2,714
	<u>86,556</u>	<u>39,817</u>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計入		
一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628	1,48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51	52
撥回貿易應收帳款的減值撥備淨額	760	5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526	1,274
一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71	-
出售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溢利	-	7,020
撥回存貨撥備	-	340
	<u> </u>	<u> </u>
扣除		
折舊及攤銷	68,687	52,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942	6
下列經營租約之租賃費用		
一從一同系附屬公司租賃的樓宇	710	710
一從一共控實體租賃的樓宇	17	17
一從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租賃的 土地使用權	436	722
一特許權 (註3)	18,577	15,284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減值撥備	-	565
	<u> </u>	<u> </u>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	1,551	1,080
—向一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869	1,683
	2,420	2,763
財務費用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26,302)	(13,387)
—應付一共控實體的帳款	(175)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帳款	(954)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票據	(4,543)	(4,7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收益	(1,848)	4,215
利率風險而引致的票據公允值調整	2,514	(4,616)
	666	(401)
攤銷金額		
—發行票據之折讓	(80)	(85)
—銀行貸款及票據之交易成本	(612)	(652)
	(32,000)	(19,237)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783	5,069
	(26,217)	(14,168)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及費用	(628)	(280)
	(26,845)	(14,448)
淨財務費用	(24,425)	(11,685)

9. 業務合併

中遠南沙原為本集團的共控實體。根據本集團與中遠南沙另一股東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共控中遠南沙的條款已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自此，本集團有權監管中遠南沙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中遠南沙以附屬公司入帳。期內，本集團錄得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11,841,000美元。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稅項	7,179	3,623
—海外稅項	452	347
—以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6	(120)
	<u>7,637</u>	<u>3,850</u>
遞延所得稅支出/(回撥)	<u>8,908</u>	<u>(2,505)</u>
	<u>16,545</u>	<u>1,345</u>

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支出為7,596,000美元 (2010年同期：5,647,000美元) 及37,403,000美元 (2010年同期：5,964,000美元)，已分別計入本集團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中。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錄得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撥備香港利得稅 (2010年同期：無)。

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負債法按結算日已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面計算。

於2011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負債6,249,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6,119,000美元) 並未就原本應對若干附屬公司於若干稅務司法權區未分派盈利合共33,986,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33,674,000美元) 所支付的預扣稅而設立，此乃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因此該等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11.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稅後溢利

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有限公司（「中遠太平洋物流」）與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遠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中國遠洋亦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物流於本集團一共控實體—中遠物流的 49% 股權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2,000,000,000 元（折合約 292,900,000 美元）。除上述現金對價外，中遠太平洋物流有權獲得一項額外現金之特別分配，金額等同中遠物流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中遠物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稅及非控制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淨利潤 90% 的 49% 的 273/365（相當於 2009 年度首九個月）。出售中遠物流事項已於 2010 年 3 月完成，出售溢利如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千美元
出售溢利（已扣除直接開支）	98,081
出售溢利的稅項	<u>(13,371)</u>
出售溢利（已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	<u>84,710</u>

12.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千美元	2010 年 千美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496 美仙（2010 年同期： 1.759 美仙）	94,804	47,696
已宣派 2010 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426 美仙	<u>-</u>	<u>38,666</u>
	<u>94,804</u>	<u>86,362</u>

附註：

- (a) 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19.3 港仙（相當於 2.483 美仙）。該末期現金股息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派付，並已列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 (b) 於 2011 年 8 月 24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 27.2 港仙（相當於 3.496 美仙）。該中期現金股息宣派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列為應付股息，但會列為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7,041,000 美元	105,228,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84,710,000 美元
	<u>237,041,000 美元</u>	<u>189,938,000 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711,726,755</u>	<u>2,386,558,722</u>
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4 美仙	4.41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5 美仙
	<u>8.74 美仙</u>	<u>7.96 美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本公司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具攤薄性之購股權被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1 年	2010 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37,041,000 美元	105,228,000 美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84,710,000 美元
	<u>237,041,000 美元</u>	<u>189,938,000 美元</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711,726,755</u>	<u>2,386,558,722</u>
假設行使具攤薄性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調整	<u>2,371,442</u>	<u>351,53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4,098,197</u>	<u>2,386,910,256</u>
每股攤薄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73 美仙	4.41 美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5 美仙
	<u>8.73 美仙</u>	<u>7.96 美仙</u>

14. 或然負債

Aronis-Drettas-Karlaftis Consultant Engineers S.A. (「ADK」) 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 (折合約8,4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並裁定原告人 (ADK) 須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30,000歐元 (折合約44,000美元)。原告人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就雅典原訟法庭的判決向雅典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定在2012年11月13日在雅典上訴法庭開審。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反對在上訴文件中提出的論據。然而，現階段仍然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7.2港仙 (2010年同期：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3.7港仙及特別中期現金股息每股11.1港仙)。中期現金股息將在2011年9月21日派發予在2011年9月1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在2011年9月9日 (星期五) 至2011年9月15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現金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在2011年9月8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並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各業務板塊均有良好的表現。2011年上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37,041,000美元 (2010年同期：189,938,000美元)，比去年同期上升24.8%。不計入非經常性項目，2011年上半年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12,643,000美元 (2010年同期：98,208,000美元)，同比大幅上升116.5%。非經常性項目包括2011年中遠南沙由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11,841,000美元、2011年出售青島遠港碼頭溢利12,557,000美元、2010年出售中遠物流溢利84,710,000美元及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7,020,000美元。

計入2011年出售青島遠港碼頭溢利及2010年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的非經常性項目，2011年上半年碼頭業務利潤為96,662,000美元 (2010年同期：39,566,000美元)，同比上升144.3%。若不

計入此兩項非經常性項目，2011年上半年碼頭業務利潤為84,105,000美元（2010年同期：32,546,000美元），同比大幅上升158.4%。

2011年上半年集裝箱碼頭吞吐量達24,249,265標準箱（2010年同期：20,251,095標準箱），同比上升19.7%。自本集團於2010年6月完成收購鹽田碼頭額外的約10%股權後，加強了中遠太平洋碼頭業務利潤的增長。此外，期內比雷埃夫斯碼頭業績表現繼續改善，於2011年上半年初次錄得利潤。同時，各碼頭吞吐量增長如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碼頭」）及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寧波遠東碼頭」）亦增加了本期碼頭整體利潤。

集裝箱租賃業務方面，2011年上半年集裝箱租賃業務錄得利潤為56,195,000美元（2010年同期：47,99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1%。於2011年6月30日，集裝箱箱量增至1,713,872標準箱（2010年同期：1,597,779標準箱），較2010年6月30日的上升7.3%。

由於新箱需求強勁，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於2011年上半年保持較高的銷量和盈利，期內中遠太平洋應佔中集集團利潤上升至91,290,000美元（2010年同期：26,943,000美元），同比增加238.8%。

已終止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在2010年3月30日完成出售中遠物流49%股權項目，2010年上半年確認出售中遠物流股權稅後溢利84,710,000美元。

財務分析

收入

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入為278,667,000美元（2010年同期：222,658,000美元），同比上升25.2%。收入主要源於碼頭業務的149,504,000美元（2010年同期：103,266,000美元）及未抵銷分部業務間收入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的129,275,000美元（2010年同期：119,392,000美元）。2011年上半年碼頭業務總收入同比上升44.8%，主要增幅由於自2011年1月1日起中遠南沙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由共控實體重列至附屬公司，2011年上半年總碼頭營業額相應增加，期內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吞吐量為1,685,432標準箱，錄得收入41,347,000美元。此外，2011年上半年希臘比雷埃夫斯碼頭的吞吐量升至484,280標準箱（2010年同期：376,727標準箱），為本集團期內帶來47,595,000美元收入（2010年同期：46,640,000美元）。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之收入主要包括集裝箱租賃收入及出售約滿舊箱收入。2011年6月30日自有及售後租回箱隊箱量分別為798,638標準箱及229,283標準箱（2010年6月30日：分別為773,328標準箱及118,094標準箱），期內集裝箱租賃收入為114,335,000美元（2010年同期：96,933,000美元），同比上升18.0%。2011年上半年市場對集裝箱需求依然強勁，班輪公司減少退箱，期內出售約滿舊箱箱量為4,777標準箱（2010年同期：18,288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收入為9,518,000美元（2010年同期：17,947,000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自有集裝箱的折舊、出售約滿舊箱之帳面淨值、集裝箱租金支出，及控股碼頭公司的營運成本等。2011年上半年碼頭的銷售成本為103,120,000美元（2010年同期：92,468,000美元），同比上升11.5%。升幅主要由於2011年1月1日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銷售成本。另一方面，本集團於2010年6月全面接管比雷埃夫斯碼頭，相關的營運成本大幅減少。集裝箱租賃方面，期內集裝箱折舊為41,930,000美元（2010年同期：38,933,000美元）。期內出售約滿舊箱箱量為4,777標準箱（2010年同期：18,288標準箱），出售約滿舊箱帳面淨值5,664,000美元（2010年同期：13,440,000美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股息收入）為1,679,000美元（2010年同期：1,53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2%。金額主要為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在2011年上半年宣派的股息1,628,000美元（2010年同期：1,485,000美元）。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為38,354,000美元（2010年同期：24,654,000美元），同比上升55.6%。增加主要由於2010年上半年撥回出售中遠物流項目專業費用的超額部份，而本年同期並無錄得此項回撥。此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及期內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管理費用亦令行政開支上升。

其他營業收入/開支（淨額）

2011年上半年其他營業收入淨額為4,864,000美元（2010年同期：8,400,000美元）。期內並無錄得集裝箱減值撥備（2010年同期：565,000美元）。另外，2011年上半年壞帳撥備回撥淨額則為760,000美元（2010年同期：598,000美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財務費用為26,845,000美元（2010年同期：14,448,000美元），同比上升85.8%。財務費用包括利息支出、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財務費用上升主要由於期內合併廣州南沙海港碼頭令平均貸款餘額增至2,040,814,000美元（2010年同期：1,594,926,000美元），同比增加28.0%。此外，期內國內上調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令財務費用增加，2011年上半年平均借貸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攤銷）增至2.63%（即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44%加219基點），而去年同期則為1.81%（即平均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約0.52%加129基點）。

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應佔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利潤貢獻為169,588,000美元，較去年同期65,420,000美元上升159.2%。升幅主要來自中集集團及於去年增持的鹽田碼頭。其中，本集團於2010年6月增持鹽田碼頭後，鹽田碼頭投資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帳，增加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23,382,000美元。此外，青島前灣碼頭2011年上半年吞吐量亦有明顯的增長，吞吐量增至6,269,091標準箱（2010年同期：4,982,054標準箱）。期內錄得應佔青島前灣碼頭利潤17,475,000美元（2010年同期：10,496,000美元）。而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碼頭」）本期吞吐量為1,167,619標準箱（2010年同期：1,083,764標準箱），同比上升7.7%。上海浦東碼頭於2011年1月成功取得營業稅稅收優惠，因此本期本集團應佔上海浦東碼頭利潤上升至12,616,000美元（2010年同期：10,175,000美元），同比增加24.0%。中遠南沙原為中遠太平洋的共控實體，自2011年1月1日起，中遠南沙以附屬公司併帳於中遠太平洋財務報表，2011年中遠南沙利潤不列於應佔共控實體項目內，去年同期列於應佔共控實體之中遠南沙虧損為3,001,000美元。集裝箱製造方面，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集集團乾貨箱業務2009年基本停產，2010年下半年開始乾貨箱訂單飽滿，價格大幅上升；2011年上半年中集集團仍保持較高的銷量和盈利能力。期內本集團應佔中集集團利潤大幅上升至91,290,000美元（2010年同期：26,943,000美元），同比上升238.8%。

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

中遠南沙原為本集團的共控實體。根據本集團與中遠南沙另一股東方簽訂之協議，有關共控中遠南沙的條款已在2010年12月31日屆滿。自此，中遠太平洋有權監管中遠南沙及其附屬公司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中遠南沙以附屬公司入帳。期內錄得一共控實體重新分類為一附屬公司時的匯兌儲備回撥收益11,841,000美元。

出售一共控實體之溢利

為優化本集團碼頭產業結構，於2011年3月10日，本集團與青島遠港碼頭另一餘下股東方青島港集團簽訂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84,000,000元（折合約28,000,000美元）出售本集團持有的青島遠港碼頭50%股權，該出售已於2011年4月28日完成，產生稅後溢利12,557,000美元。

所得稅支出

期內所得稅支出為16,545,000美元（2010年同期：1,345,000美元）。當中包括因本集團對若干國內投資之溢利分派作出預扣所得稅撥備約13,020,000美元（2010年同期：2,362,000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為出售中遠物流相關之利潤。本集團已於2010年3月完成出售中遠物流項目，並產生溢利（扣除直接開支及稅項）84,710,000美元。2011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此項應佔利潤。

財務狀況

現金流量

本集團2011年上半年繼續保持穩健的現金流量收入。期內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155,010,000美元 (2010年同期：103,221,000美元)。2011年上半年提取銀行貸款272,064,000美元 (2010年同期：50,339,000美元)，而償還貸款為223,450,000美元 (2010年同期：95,385,000美元)。

期內本集團支付現金310,508,000美元 (2010年同期：86,088,000美元) 以擴建碼頭泊位及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其中238,326,000美元 (2010年同期：49,458,000美元) 用於購買新集裝箱。另外，去年同期中遠太平洋投資的總現金流出為539,434,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用於收購鹽田碼頭約10%股權的520,000,000美元、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增資款9,053,000美元、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增資款7,030,000美元及提供3,351,000美元股東貸款予Antwerp Gateway NV (「安特衛普碼頭」)。

融資工作及備用額度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為2,143,470,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1,558,755,000美元)，現金結餘為679,930,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524,274,000美元)。已承諾但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額度為1,234,169,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1,099,127,000美元)。

資產及負債

中遠太平洋期內併入廣州南沙海港碼頭，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分別增至6,296,063,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5,251,917,000美元) 及2,519,956,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1,758,055,000美元)。資產淨值為3,776,107,000美元，較2010年年底的3,493,862,000美元增加8.1%。2011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為181,864,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439,366,000美元)。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1.39美元 (2010年12月31日：1.29美元)。

2011年6月30日淨負債總權益比率為38.8% (2010年12月31日：29.6%)，利息覆蓋率10.6倍 (2010年同期：8.5倍)。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帳面淨值為22,059,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20,896,000美元) 已抵押以獲取102,958,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64,180,000美元) 之銀行借款。

債務分析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美元	(%)	美元	(%)
按債務還款期劃分				
在第一年內	495,559,000	23.1	169,109,000	10.8
在第二年內	535,254,000	25.0	297,490,000	19.1
在第三年內	697,681,000	32.5	668,458,000	42.9
在第四年內	46,888,000	2.2	173,001,000	11.1
在第五年內及以後	368,088,000	17.2	250,697,000	16.1
	2,143,470,000	* 100.0	1,558,755,000	* 100.0
按借款種類劃分				
有抵押借款	102,958,000	4.8	64,180,000	4.1
無抵押借款	2,040,512,000	95.2	1,494,575,000	95.9
	2,143,470,000	* 100.0	1,558,755,000	* 100.0
按借款幣值劃分				
美元借款	1,186,628,000	55.4	1,165,404,000	74.8
人民幣借款	853,884,000	39.8	329,171,000	21.1
歐元借款	102,958,000	4.8	64,180,000	4.1
	2,143,470,000	* 100.0	1,558,755,000	* 100.0

* 已扣除未攤銷的票據折讓和借款及票據的交易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一家聯營公司所獲得的貸款融資提供30,835,000美元的擔保（2010年12月31日：29,505,000美元）。

或然負債

ADK在2009年10月19日於希臘雅典原訟法庭發出一起訴書，起訴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雷埃夫斯碼頭未有支付設計服務及項目管理服務的費用，以索取民事賠償共約5,800,000歐元（折合約8,400,000美元）。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在2010年11月30日進行的聆訊就所有關鍵的索償作出抗辯。

雅典原訟法庭已宣判此案件，駁回上述起訴書中對本公司及對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所有索償，並裁定原告人（ADK）須支付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部份法律費用共30,000歐元（折合約44,000美元）。原告人根據希臘的法律程序就雅典原訟法庭的判決向雅典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定在2012年11月13日在雅典上訴法庭開審。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及比雷埃夫斯碼頭有充份的抗辯理據反對在上訴文件中提出的論據。然而，現階段仍然不可能準確預測此訴訟的最終結果。本公司未有就該等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透過盡量以與本集團用於主要現金收款及相關資產交易相符的功能貨幣進行借款，從而控制匯率風險。集裝箱租賃業務的借款主要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集裝箱租賃業務的收入及支出大部份均為與美元相匹配，從而可使潛在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共控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融資活動均以各功能貨幣為單位，從而減低投資的匯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以對沖利率風險。於2011年6月30日，未到期的利率掉期合約為合約名義本金總值200,000,000美元 (2010年12月31日：200,000,000美元)，本集團同意支付按照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105基點至116基點 (2010年12月31日：105基點至116基點) 的浮動利率予銀行從而收取銀行年息5.875% (2010年12月31日：5.875%) 的固定利率。

於2011年6月30日，受利率掉期合約影響而對固定利率借款進行調整之後，本集團4.7% (2010年12月31日：6.4%) 的借貸為固定息率借款之類別。就市場走勢，本集團繼續監控及調整其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的債務組合，以降低潛在利率風險。

業務回顧

2011 年上半年中國的經濟增長勢頭持續，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 9.6%，根據中國商務部的資料所示，中國的進出口貿易在 2011 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同比增長 27.6%和 24.0%。Drewry Shipping Consultants Limited 於 2011 年 6 月預測，全球集裝箱貿易運輸量和集裝箱港口吞吐量在 2011 年上半年分別增長 8.5%和 8.3%，期內，中遠太平洋的碼頭、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和集裝箱製造業務繼續受惠於全球集裝箱貿易運輸量的穩定增長，表現非常理想。

碼頭

本集團之碼頭業務帶來96,662,000美元溢利 (2010年同期：39,566,000美元)，上升144.3%。收入則錄得149,504,000美元 (2010年同期：103,266,000美元)，上升44.8%，增幅主要由於自2011年1月1日起，廣州南沙海港碼頭由共控實體重列至附屬公司。碼頭業務的溢利大幅增長，帶動來自於權益吞吐量增長31.0%、碼頭費率有所向上調整、於2010年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和自2010年6月30日開始以權益法入帳鹽田碼頭的溢利貢獻、營運中的虧損碼頭轉虧為盈或虧損大幅收窄，及出售青島遠港碼頭溢利。期內，鹽田碼頭的溢利貢獻為23,382,000美元 (2010年同期：無)。由於吞吐量強勁增長28.5%和經營成本大幅下降，比雷埃夫斯碼頭錄得溢利貢獻1,710,000美元 (2010年同期：虧損10,665,000美元)。由於吞吐量攀升22.5%及費率有所向上調整，廣州南沙海港碼頭錄得溢利貢獻691,000美元 (2010年同期：虧損3,001,000美元)。受惠於新增一家班輪公司掛靠，安特衛普碼頭的吞吐量大幅攀升68.3%，虧損收窄至120,000美元 (2010年同期：虧損1,848,000美元)。

於2011年3月10日，本集團簽署協議，以人民幣184,000,000元 (折合約28,000,000美元) 總代價出售青島遠港碼頭之50%權益予另一餘下股東方青島港集團，是項交易於2011年4月28日完成，出售溢利為12,557,000美元 (2010年同期出售大連港股份公司溢利為7,020,000美元)，是項出售可優

化本集團碼頭產業結構。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的資料顯示，2011年上半年，中國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同比上升12.9%至77,695,600標準箱，中國內地十大集裝箱港口中，以環渤海地區的港口表現較為突出，受歐美地區經濟復甦速度減慢的影響，深圳港和上海港的吞吐量增長低於全國平均增長率。

中遠太平洋在2011年上半年的總集裝箱吞吐量增長理想，上升19.7% (2010年同期：+18.7%) 達至24,249,265標準箱 (2010年同期：20,251,095標準箱^{註1})。位於中國的碼頭公司合共處理21,126,861標準箱 (2010年同期：17,584,080標準箱^{註1})，上升20.1% (2010年同期：+16.4%)，遠高於中國港口的12.9%增長。本集團在2010年增持鹽田碼頭約10%股權，帶動本集團的權益吞吐量^{註2}增長31.0%至6,537,508標準箱 (2010年同期：4,991,142標準箱^{註1})。

各地區總吞吐量

	2011年上半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吞吐量 (%)
環渤海地區 ^{註1}	9,522,797	+31.8	39.2
長江三角洲地區 ^{註1}	3,634,691	+22.1	15.0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7,969,373	+8.0	32.9
中國 ^{註1}	21,126,861	+20.1	87.1
海外地區	3,122,404	+17.1	12.9
總吞吐量^{註1}	24,249,265	+19.7	100.0

各地區權益吞吐量^{註2}

	2011年上半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佔總吞吐量 (%)
環渤海地區 ^{註1}	2,003,472	+33.7	30.6
長江三角洲地區 ^{註1}	1,062,273	+21.1	16.3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2,310,868	+42.5	35.3
中國 ^{註1}	5,376,613	+34.5	82.2
海外地區	1,160,895	+16.7	17.8
總權益吞吐量^{註1}	6,537,508	+31.0	100.0

註1：本集團於2011年4月28日已出售青島遠港碼頭之50%權益、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2011年之同比變化的基數中，2010年上半年吞吐量不包括該兩家碼頭公司之吞吐量。該兩家碼頭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之吞吐量為628,811標準箱及1,548,142標準箱。

註2：權益吞吐量是按照本集團的持股比例計算。

碼頭公司吞吐量

碼頭公司	2011年上半年 (標準箱)	2010年上半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環渤海地區	9,522,797	7,224,112^{#1}	+31.8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2}	6,269,091	4,982,054	+25.8
大連港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945,716	787,558	+20.1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976,863	909,696	+7.4
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649,091	-	不適用
營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682,036	544,804	+25.2
長江三角洲地區	3,634,691	2,977,905^{#1}	+22.1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167,619	1,083,764	+7.7
寧波遠東碼頭經營有限公司	1,035,691	780,544	+32.7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84,687	397,267	+22.0
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191,964	141,492	+35.7
南京港龍潭集裝箱有限公司	754,730	574,838	+31.3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	7,969,373	7,382,063	+8.0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821,851	765,177	+7.4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4,734,794	4,597,521	+3.0
廣州南沙海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1,685,432	1,376,392	+22.5
泉州太平洋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576,799	496,404	+16.2
晉江太平洋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150,497	146,569	+2.7
海外地區	3,122,404	2,667,015	+17.1
Piraeus Container Terminal S.A.	484,280	376,727	+28.5
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	1,516,733	1,378,881	+10.0
COSCO-PSA Terminal Private Limited	513,758	550,437	-6.7
Antwerp Gateway NV	607,633	360,970	+68.3
總吞吐量	24,249,265	20,251,095^{#1}	+19.7

註1：2010年總吞吐量不包括青島遠港碼頭和上海碼頭的吞吐量。本集團於2011年4月28日已出售青島遠港碼頭之50%權益、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該兩家碼頭公司於2010年上半年之吞吐量為628,811標準箱及1,548,142標準箱。

註2：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青島前灣聯合碼頭」）是青島前灣碼頭之共控實體，青島前灣碼頭的吞吐量包括了青島前灣聯合碼頭的吞吐量。青島前灣聯合碼頭於2011上半年的吞吐量為933,291標準箱。

註3：於2011年上半年，散雜貨總吞吐量達12,945,477噸（2010年同期：11,747,101噸），上升10.2%。大連汽車碼頭有限公司吞吐量達79,302輛（2010年同期：64,097輛），上升23.7%。

期內，環渤海地區的吞吐量佔總吞吐量39.2%達9,522,797標準箱（2010年同期：7,224,112標準箱），上升31.8%（2010年同期：+9.4%），表現優於長江三角洲地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增長主要由青島前灣碼頭和天津港歐亞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天津歐亞碼頭」）所帶動，期內，由於新增多條航線，青島前灣碼頭吞吐量增長25.8%。天津歐亞碼頭於2010年7月投產。

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吞吐量佔總吞吐量15.0%達3,634,691標準箱（2010年同期：2,977,905標準箱），上升22.1%（2010年同期：+16.0%），增長主要由寧波遠東碼頭所帶動，該碼頭在2010年第二季有1個新泊位投產，期內，吞吐量錄得32.7%增長。

珠江三角洲地區和東南沿海地區合共佔總吞吐量32.9%達7,969,373標準箱（2010年同期：7,382,063標準箱），上升8.0%（2010年同期：+25.1%）。廣州南沙海港碼頭吞吐量錄得強勁增長，上升22.5%，該碼頭的主要客戶馬士基航運公司增加航線掛靠。

海外地區碼頭的吞吐量佔總吞吐量12.9%達3,122,404標準箱（2010年同期：2,667,015標準箱），上升17.1%（2010年同期：+39.7%）。受惠於新增一家班輪公司掛靠，安特衛普碼頭的吞吐量大幅攀升68.3%。比雷埃夫斯碼頭在上半年處理484,280標準箱（2010年同期：376,727標準箱），上升28.5%，由於比雷埃夫斯碼頭主要客戶於5月開始增加掛靠，該碼頭中轉貨貨量大幅增加。比雷埃夫斯碼頭之2號碼頭改造工程於2010年第二季度展開，繼3台新型超級巴拿馬型集裝箱岸吊於2010年9月底投入使用後，新購買的8台軌道式堆場龍門吊也於今年4月全部投入生產，而另外3台新型超級巴拿馬型集裝箱岸吊也將於10月投入使用。隨著新設備的逐步投入，比雷埃夫斯碼頭的效率和裝卸能力得到進一步提高，預計2號碼頭改造工程可提前於今年年底完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營運中集裝箱碼頭泊位合共88個（2010年同期：92個），總年處理能力達52,367,500標準箱（2010年同期：52,160,000標準箱）；營運中散雜貨碼頭泊位合共8個（2010年同期：8個），總年處理能力達9,050,000噸（2010年同期：9,050,000噸）。在2011年上半年，青島前灣聯合碼頭2個新泊位投產，年處理能力達1,170,000標準箱。

預計在2011年下半年將有8個新泊位投產，其中，廈門遠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於第四季投入試營運，該碼頭有2個泊位投產，年處理能力達1,400,000標準箱。其他新泊位包括揚州遠揚國際碼頭有限公司的1個新泊位、青島前灣新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的2個新泊位和Suez Canal Container Terminal S.A.E.（蘇伊士運河碼頭）的3個新泊位，年處理能力分別達200,000標準箱、1,300,000標準箱和1,912,500標準箱。

本集團參股的和記黃埔上海港口投資有限公司（「和黃上海港口投資」）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務集團」）合資經營的上海碼頭，本集團持有上海碼頭10%的實際權益，上海碼頭於2011年1月開始策略轉型，停止處理集裝箱，上海碼頭的轉型方案由和黃上海港口投資牽頭，與上海港務集團進行具體協商，仍然在進行中。

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

延續2010年的強勁需求，集裝箱租賃市場在2011年上半年發展理想，大部份班輪公司已鎖定2011年的全年租箱計劃，集裝箱租賃服務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在上半年的整體平均出租率為96.8%，仍然維持在較高的水平。本集團在2010年購買新造集裝箱111,625標準箱，帶動了2011年上半年租金收入增長。

期內，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帶來的溢利貢獻上升17.1%至56,195,000美元 (2010年同期：47,993,000美元)，升幅主要來自高出租率及總箱量上升。本集團之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為129,275,000美元 (2010年同期：119,392,000美元)，上升8.3% (2010年同期：4.4%)。自有及售後租回箱箱隊規模上升15.3%至1,027,921標準箱 (2010年同期：891,422標準箱)，帶動集裝箱租賃收入上升18.0%至114,335,000美元 (2010年同期：96,933,000美元)，集裝箱租賃收入佔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總收入的88.4% (2010年同期：81.2%)。由於班輪公司減少退箱，出售舊箱數量減少至4,777標準箱，出售舊箱收入下跌47.0%至9,518,000美元 (2010年同期：17,947,000美元)，佔總收入的7.4% (2010年同期：15.0%)。雖然管理箱箱隊規模下跌2.9%至685,951標準箱 (2010年同期：706,357標準箱)，但由於出租率上升及管理箱的營運支出減少，令營運淨收入增加，管理箱的收入亦因此而上升24.8%至4,169,000美元 (2010年同期：3,341,000美元)，佔總收入的3.2% (2010年同期：2.8%)。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佛羅倫貨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位居世界第三大租箱公司，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3.0% (2010年同期：約14.4%)。於2011年6月30日，總箱量為1,713,872標準箱 (2010年同期：1,597,779標準箱)。本集團的自有箱租賃以長期租賃為主，出租率一直維持在較高的水平。長期租賃的租金收入佔集裝箱租賃收入的93.2% (2010年同期：92.5%)，而靈活租賃佔6.8% (2010年同期：7.5%)。整體平均出租率為96.8% (2010年同期：95.4%)，略高於業內約95.5%的平均數 (2010年同期：約95.0%)。箱隊平均箱齡為5.71年 (2010年同期：5.43年)。

集裝箱箱量變化	2011年 (標準箱)	2010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於1月1日的總箱量	1,631,783	1,582,614	+3.1
購買新箱	102,598	49,056	+109.1
中遠集運退回的約滿舊箱			
- 總數	(1,184)	(17,126)	-93.1
- 再出租	78	2,894	-97.3
- 已出售及待出售	(1,106)	(14,232)	-92.2
融資租約箱到期，轉為租客所擁有	(3,498)	(125)	+2,698.4
全損耗的集裝箱	(56)	(2)	+2,700.0
客戶賠償的遺失、損耗集裝箱總數	(15,849)	(19,532)	-18.9
於6月30日的總箱量	1,713,872	1,597,779	+7.3

在上半年，本集團訂購新造集裝箱118,000標準箱，90%已獲班輪公司所訂租，已交付給本集團的新造箱量共102,598標準箱（2010年同期：49,056標準箱），其中，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集運」）購置新造箱41,098標準箱（2010年同期：11,000標準箱），佔總新造箱量的40.1%（2010年同期：22.4%）；國際客戶的新造箱為61,500標準箱（2010年同期：38,056標準箱），佔總新造箱量的59.9%（2010年同期：77.6%）。購買集裝箱的資本開支達272,907,000美元（2010年同期：102,138,000美元）。

由於在2011年上半年市場對集裝箱需求依然強勁，班輪公司減少退箱。期內，中遠集運退回十年約滿舊箱減少至1,184標準箱（2010年同期：17,126標準箱）。本集團出售約滿舊箱亦因此而減少至4,777標準箱（2010年同期：18,288標準箱）。

自有箱、管理箱及售後租回箱分佈情況

於6月30日	租賃客戶	2011年 (標準箱)	2010年 (標準箱)	同比變化 (%)
自有箱	中遠集運	309,113	401,256	-23.0
自有箱	國際客戶	489,525	372,072	+31.6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229,283	118,094	+94.2
管理箱	國際客戶	685,951	706,357	-2.9
總數		1,713,872	1,597,779	+7.3

於6月30日	租賃客戶	2011年 佔總數百分比	2010年 佔總數百分比	同比變化 (百分點)
自有箱	中遠集運	18.0	25.1	-7.1
自有箱	國際客戶	28.6	23.3	+5.3
售後租回箱	中遠集運	13.4	7.4	+6.0
管理箱	國際客戶	40.0	44.2	-4.2
總數		100.0	100.0	-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箱量為1,713,872標準箱（2010年同期：1,597,779標準箱），同比增加7.3%。

自有箱箱隊規模為798,638標準箱（2010年同期：773,328標準箱），佔總箱隊的46.6%（2010年同期：48.4%），售後租回箱箱隊規模為229,283標準箱（2010年同期：118,094標準箱），佔總箱隊的13.4%（2010年同期：7.4%），管理箱箱隊規模為685,951標準箱（2010年同期：706,357標準箱），佔總箱隊的40.0%（2010年同期：44.2%）。

提供中遠集運租用的箱隊規模為538,396標準箱（2010年同期：519,350標準箱），而國際客戶為

1,175,476標準箱 (2010年同期：1,078,429標準箱)，分別佔總箱隊的31.4% (2010年同期：32.5%) 及68.6% (2010年同期：67.5%)。

本集團於2011年5月以交易時的帳面淨值完成出售111,189標準箱的集裝箱予ING銀行及星展銀行所成立之共控實體Orchid Container Finance 2011 Limited，並於交易完成後向該公司租回該等集裝箱，繼續租予中遠集運。出售該等集裝箱收回現金198,000,000美元。此交易增加了本集團的現金流及有助減低負債率。再者，租回該等集裝箱使本集團保留對該等集裝箱的商業控制權，並可以將其分租予客戶，繼而於租賃期內從分租集裝箱賺取並保留所得之盈利。

集裝箱製造

本集團持有中集集團之21.8%權益，中集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製造商。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集集團乾貨箱業務2009年基本停產，2010年下半年開始乾貨箱訂單飽滿，價格大幅上升，2011年上半年中集集團仍保持較高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在2011年上半年中集集團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上升238.8%至91,290,000美元 (2010年同期：26,943,000美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確保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更佳保障。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公務安排，董事會主席許立榮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在2011年5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此事項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在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陪同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及2011年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訂薪酬政策，審閱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待遇，並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委員會

除上述委員會外，董事會亦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及戰略規劃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書。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在本公司網站www.coscopac.com.hk登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要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投資者關係

中遠太平洋一直視投資者關係工作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致力進一步提高企業資料披露的素質，讓市場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狀況和發展策略。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提高企業管治水平，期內，本公司榮獲企業管治雜誌《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頒發年度「最佳亞洲企業管治」獎項 (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 Recognition Award)，這是本公司連續第五年獲此榮譽，深感鼓舞，表明了機構投資者對中遠太平洋的企業管治和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認同和讚賞。

期內，本公司參與了三個由投資銀行主辦的投資者論壇，並進行了一次路演。本公司採取一對一及小組會議的方式接待共286名投資者、分析員及傳媒代表，並為投資界安排了二次實地參觀碼頭的活動。

企業文化

員工隊伍建設

截至2011年6月30日，中遠太平洋旗下共2,766名員工，遍佈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美洲、歐洲、澳洲等地。

中遠太平洋致力於打造一支追求卓越的員工隊伍，本集團的業務擴展，為員工提供了持續的職業發展機會，中遠太平洋員工隊伍的成長和提高，也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了重要保障。2011年上半年，本集團著力建設碼頭產業為主業的專業經營管理團隊，在不斷培養和選拔新人的基礎上，實施崗位交流和在崗培訓，充分發揮人才潛能。

本集團鼓勵員工努力學習、積極進取，舉辦各種培訓提高管理人員和員工的管理能力和專業水平，繼續推行公平的、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機制，並組織了多項活動，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期內，本集團表彰了在經營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優秀個人，並組織員工開展旅遊文化活動，對培養員工團隊精神和提高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歸屬感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社會責任

本公司克盡企業公民責任，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和社區服務，支持環境保護，回饋社會，宣傳和提升環保意識，支持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關心社區發展，積極支持社區建設，參與社區活動。2011年5月，本公司贊助了希臘特殊奧運會，亦捐助青島遠洋船員職業學院作為該學院35週年校慶助學贊助。本集團在各地的下屬公司也通過各種形式捐助當地的學校和團體。

本集團高度重視履行企業對保護環境的責任。自2007年中遠太平洋正式加入香港商界環保協會以來，一直致力於推動各項環保項目工作，2011年中，本集團聘請該會為企業可持續發展顧問，進一步推動落實可持續發展工作。同時，本集團大力支持下屬控股和參股碼頭企業進行碼頭集裝箱場橋「油改電」等技術改造項目，鼓勵和推進節能減排工作。

展望

在碼頭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在下半年集裝箱吞吐量仍然保持穩健的增長，上半年表現突出的碼頭公司，繼續帶動總吞吐量增長。除此之外，在上半年國內港口的碼頭費率有所向上調整，管理層有信心碼頭業務在下半年將繼續表現理想。

在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整體平均出租率仍然保持較高水平，於上半年訂購118,000標準箱的新造箱，90%已獲班輪公司訂租，並已陸續交付，為本集團提供租金收入。另外，本集團在2010年購買111,625標準箱的新造箱，在2011年將貢獻全年租金收入，因此，預期租金收入在下半年仍然保持穩定增長。

儘管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不明朗的因素仍然存在，本集團將持續從其極為切合消費者基本需要的業務組合中獲益。同時，本集團繼續執行穩健的經營策略，嚴控經營成本，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和防範措施，保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許立榮先生²(主席)、王興如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何家樂先生¹、王增華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高平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李國寶博士³、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及范徐麗泰博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1年8月24日